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研究生抵免學分要點

88.5.17 系務會議通過
90.10.1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9.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八十一年五月一日台（81）高字第二二五一三號函辦理。

二.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研究生。

（二）修習國內各研究所在職進修四十學分班之科目與學分且持有證明之研究生。

（三）曾在國內外相關研究所修習相同課程，並依教育部相關辦法認證之研究生。

（四）依照法令規定先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

三. 申請時間：辦理抵免學分限於第一學期之開學前一週起受理自開學後一週內辦理完畢，逾期不受理。且每一研究生僅限辦理一次。

四. 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及流程：

（一）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入學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並至教務處下載申請表件。

（二）至本系辦公室查詢必修科目及可採任之選修科目，參照自己原校成績單，按所欲抵免之科目優先順序填寫抵免科目學分表。欲抵免之科目暫勿選課，以免重複或已選科目因未上課、考試而以零分計算；成績核定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選。

（三）詳填各科目課程代碼。

（四）申請人請以正楷填妥本表及檢附原校成績單正本送請各開課系(所)審查，再送請就讀系(所)主任(所長)簽章，經課務組(師資培育課程組)核章後，自行影印副本兩份，再連同正本、成績單送交註冊組(公館校區教務組、林口校區教務組)彙辦。

五. 抵免科目學分之採認與規定：

（一）抵免學分總數以本系報部核准之畢業學分總數四分之一(最多抵免八學分)為**原則，超過部分應經由本系審查小組認定後始得抵免，惟最多不得逾本系畢業學分總數二分之一。**

（二）抵免學科科目與學分以十年內修習者為限。如全年科目僅有一學期成績者，不得抵免。

（三）在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在原校修習及格者，得准列抵免修。

（四）前述科目如為本系之重要基礎學科，本系得不准抵免或經甄試合格後准予抵免。

（五）不同學分互抵之處理規定如下：

1. 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2. 以少抵多者：不予抵免。
3. 以學分抵免零學分者：抵免後，以零學分登記。

六.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研究所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七.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